

2022 年度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是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

（二）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并监督实施。

（五）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包头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服务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包头市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包头市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三重制度”保障进一步夯实

一是落实全民参保，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5.71 万人，其中职工参保 90.75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 114.96 万人，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全市特困、低保、监测对象、脱贫享受待遇人员等困难群体参保 48966 人，参保率达到 100%。二是强化大病保险、医疗

救助综合保障，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 8132 件，支付金额 2437.6 万元。全市门诊救助 1886 人次、326.43 万元，住院救助 4953 人次、1112 万元。三是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积极对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依托医保报销系统数据开展监测，向市乡村振兴部门推送人员信息 7932 人次。

（二）公共服务效能持续优化

一是以“网上办”“不见面办”为目标，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系统梳理规范 10 项 30 子项医保政务服务清单，制定服务行为规范，公开办事指南。深入推进“政银”合作，全市 25 个银行网点实现医保信息查询。推进“一窗式+一站式”综合窗口办理，8 个旗县区医保业务窗口合署到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公。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30 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 23 项实现网上办理。二是以大数据、信息化为抓手，推行智能化监管、便捷化服务。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应用，对定点医疗机构疑点数据进行线上审核，追回定点违规费用 34.8 万元。持续深化“互联网+医保”服务，全市 85.96 万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市中心医院、包医一附院等三级医疗机构和部分药店作为首批试点，实现医保移动支付。自治区首张电子处方在我市“双通道”药店实现流转和医保结算，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试点医院和“双通道”药店购药结算。

（三）异地就医服务成效显著

我市参保患者可在全国所有医保定点三级医院和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就医并直接报销结算，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全部开通个人账户异地划卡结算。实现自治区范围内无异地，开通与自治区本级、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的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5家医疗机构开通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等5类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2022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0.7万人次，总医疗费用5.78亿元，医保基金支出3.61亿元。我市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位列全区前三。

（四）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地实施

将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列入了2022年市委、市政府重点改革任务台账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8月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包头市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包府办发〔2022〕99号）。10月1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正式落地实施。目前，门诊统筹覆盖我市117家定点医疗机构和18家“双通道”药店，享受门诊统筹待遇9677人次，统筹支出211.46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了参保职工的医疗费用负担。

（五）“鹿城保”商业补充险落地见效

2022年，市委、市政府将实施包头市普惠型商业补充保险“鹿城保”列入民生实项目。我局联合市财政、银保监、金融、卫健等11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包头市普惠型商业补充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对我市五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予以兜底保障。6月8日，“鹿城保”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正式启动，全市43万余人

（含困难人群 4 万余人）投保。经过积极协调，由市红十字会发起，社会各界捐资 40.8 万元资助我市困难人群 40755 人参保。目前，“鹿城保”已赔付 65 起，金额 33.04 万元，“鹿城保”在自治区商业补充保险项目中参保率和相对待遇水平最高。

（六）医保支付方式（DIP）改革持续深化

持续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下按病种分值付费

（DIP）改革，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67 家全覆盖，病种覆盖达到 80%以上，群众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医保基金使用绩效显著提升。同比 2021 年，职工医保次均费用下降 6.35%、居民医保次均费用下降 1 %，次均住院天数下降 0.5 天，同比 2021 年统筹基金支出减少 2180 万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药占比下降 8%、耗材占比下降 8.5%。倒逼医疗机构提高内部运行效率，收治重症学科以及复杂疑难手术患者，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七）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持续加大

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自查、复查、飞行检查等形式全面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稽核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2452 家，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584 家，追回基金 2696.94 万元，曝光 282 家。公开包头市医疗保障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涉企“免罚轻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 起，追回医保基金 11.9 万元、罚款 12.09 万元。包头市在自治区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综合排名第二。

（八）药品耗材集采常态化推进

一是落地执行 6 个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5 个批次的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涉及 448 种药品，降价幅度均在 50%以上，预计可为群众节约资金 4.63 亿元。二是冠脉支架和人工关节等共计 10 类医用耗材在我市落地执行带量采购，平均降幅达 60%以上，大幅降低了患者医药支出负担。三是完成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年度结余留用的考核计算工作，全市 42 家医疗机构两批次结余留用金 368 万已及时拨付到位，发挥了对医疗机构的激励导向作用。

（九）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制定《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以党组会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书记讲党课等形式，传达学习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党建工作部署，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精准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引导干部职工增强遵纪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狠抓意识形态，严守安全防线。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开展意识形态风险分析研判 2 次。将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相关内容纳入各类培训学习计划中，对举办的会议、宣讲、培训会等和各类信息发布进行逐级严格审核把关。截至目前，局党组管辖范围内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事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30.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65 万元，增长 12.45%，变动原因：本年中央直达能力提升资金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24 万元，增长 15.7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930.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25.8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86.41 万元，增长 25.10%，变动原因：本年中央财政能力提升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4.17 万元，减少 96.75%，变动原因：上年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1,930.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25.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4.85 万元，增长 15.94%，变动原因：本年中央财政能力提升资金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及银行利息。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61 万元，减少 38.60%，变动原因：本年支出了上年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25.8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35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中央财政能力提升资金增加，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无其他收入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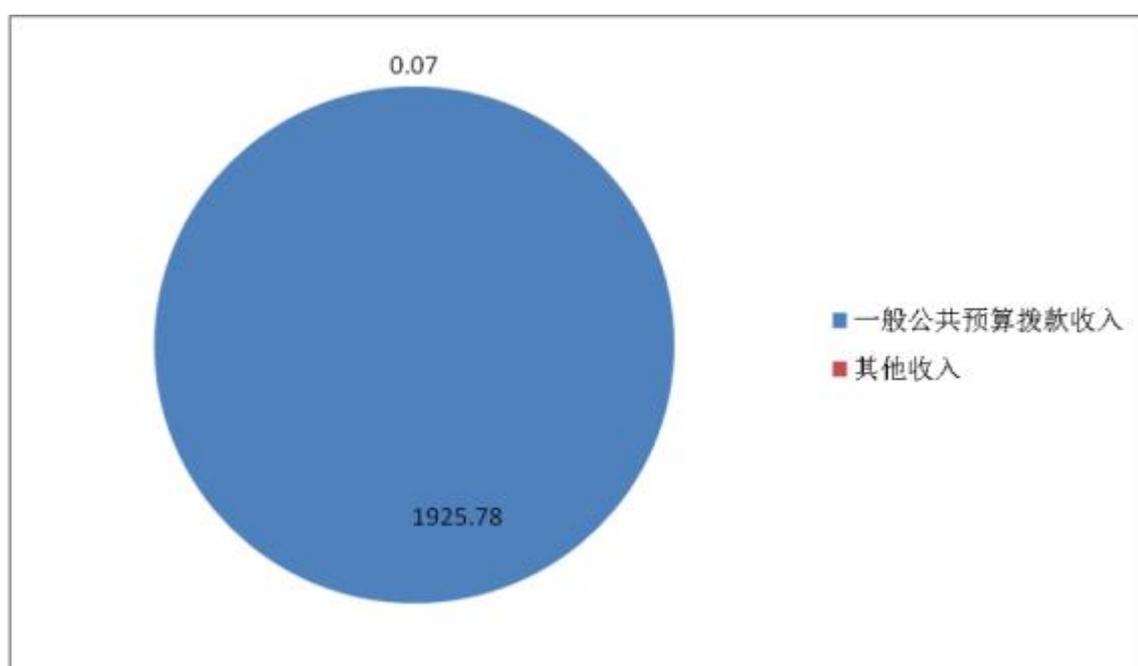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25.8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2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91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部门人员增加，占 74.16%；

本年项目支出 497.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占 25.8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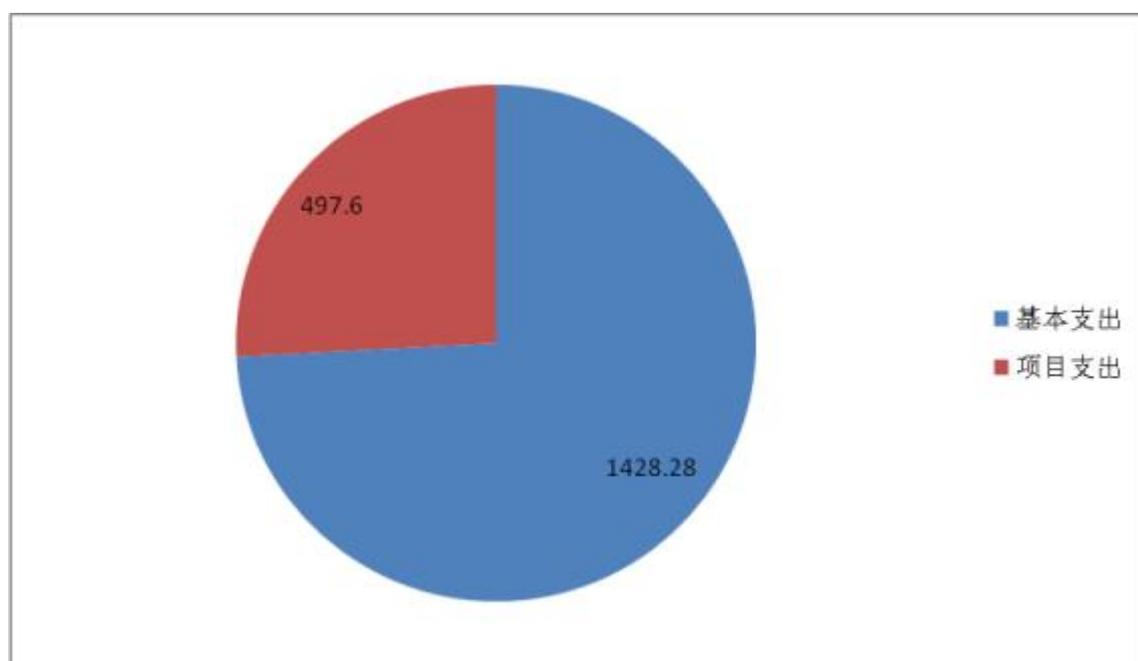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29.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

加 213.17 万元，增长 12.42%，变动原因：本年部门人员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23 万元，增长 15.73%，变动原因：本年中央财政能力提升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25.7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16.3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24.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7.3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29 万元，支出决算 1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62 万元，支出决算 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3.5 万元，支出决算 10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681.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0.3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0.64 万元，支出决算 4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一致。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11.01 万元，支出决算 8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4%。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聘请第三方进行基金监管，项目支出增加。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项目资金未完全使用。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64.23 万元，支出决算 2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12%。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49.57 万元，支出决算 79.96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61.31%。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

7.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66.74 万元，支出决算 26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与预算金额相差不大。

8.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13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6.75%。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6.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7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7.63 万元，支出决算 8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部门有新考录人员。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 32.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92 万元，其中：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做此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28.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4万元、津贴补贴283.56万元、奖金228.10万元、绩效工资83.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6.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80万元、住房公积金86.4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万元、退休费23.13万元、生活补助3.65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77万元、印刷费1.07万元、邮电费2.19万元、物业管理费0.87万元、差旅费4.69万元、维修（护）费0.19万元、租赁费0.50万元、劳务费0.38万元、工会经费13.51万元、福利费15.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4.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6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497.50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3.9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96 万元。主要用于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缴纳。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7 万元、印刷费 48.03 万元、咨询费 5.50 万元、邮电费 3.28 万元、差旅费 7.09 万元、维修（护）费 15.85 万元、租赁费 0.48 万元、会议费 5.96 万元、培训费 2.3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38 万元、劳务费 19.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6.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46.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0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2.9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8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61 万元，支出决算 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61 万元，支出决算 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6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1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77 万元，减少 9.18%，变动原因：本年用车成本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7 个，实施项目 7 个，完成项目 7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497.6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4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497.5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1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1.7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8.50 万元，增长 25.18%，变动原因：本年部门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2 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21.31%。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97.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费”“非在编人员经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等 7 个项目

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圆满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全部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该项目总目标是为更好地服务参保人员，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充实窗口一线工作岗位，该预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目的为确保医疗保险业务稳定运行，提升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能力，提高参保人员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7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支出内容为支付非在编人员工资费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资金不足，导致非在编人员未足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及时测算并追加非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73.96	10	194.63%	9.52		
	其中：财政拨款	38	38	73.96	-	194.6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因业务需要，为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20名非在编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有效保障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年度已完成19名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工作，有效保障医保各类经办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资缴纳人数	20	19	8	7.6	本年一名人员辞职	
			社保缴纳人数	20	19	7	6.65		
								
		质量指标	非在编人员全年出勤率	100%	100%	8	8		
			工资社保缴纳足额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5	5		
			非在编人员社保缴纳时限	每月22日前	每月22日前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38万元	73.96万元	5	0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正常开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业务正常运行保障时限	全年	全年	15	15		
指标2:									
.....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	参保群众	90%	90%	10	10			

指 标 (10)	度指标	医药机构 满意度					
		指标 2:					
						
总 分					100	93.77	

2.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项目自评综述:

该项目总目标是完成 2021 年度医疗保险政策、政务服务操作指南等宣传材料及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印刷,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及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印制党建展板、单位内部文件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医疗保险政策、政务服务操作指南等宣传材料及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印刷,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及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印制党建展板、单位内部文件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政策宣传、业务资料印刷等工作任务,印制医疗保险政策、手册、宣传材料、服务协议			完成 2022 年度医疗保险政策、政务服务操作指南等宣传材料及医疗机构服务			

		等，提高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险工作满意度和服务质量，提升医疗保险政策知晓度。			协议的印刷，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及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印制党建展板、单位内部文件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全年印刷数量	6万册	6万册	8	8	
			全年发放数量	6万册	6万册	7	7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8	8	
			印刷品发放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5	5	
			印刷及发放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政策知晓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新医保政策宣传效果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指标2:								
.....								
总分						100	100	

3.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项目自评综述：

该项目总目标是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确保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0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9.04万元，完成预算的7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10990人次的慢性病患者鉴定，通过9001人次；年节省医保统筹约255万元。确保了慢性病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基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9.04	10	72.6%	7.26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29.0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等工作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通过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完成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工作，以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鉴定人次	20000人次	10990人次	8	6	由于疫情原因本年鉴定人数减少
			鉴定通过人次	14000人次	9001人次	7	7	
							
	质量指标	慢性病患者鉴定通过率	慢性病患者鉴定通过率	85%	81.9%	8	8	
			节约统筹基金	100万元	255万元	7	7	
.....								

	时效指标	慢性病鉴定时限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5	5		
		四个重大疾病病种鉴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人均鉴定费用	20元	20元	5	5		
		鉴定总费用	40万元	29.0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慢性慢病工作正常开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统筹基金	持续节约	持续节约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6%	92%	10	9.79		
		指标 2:						
							
总分					100	95.05		

4.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该项目总目标是通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能力，达到提升医疗保障管理水平和 service 能力的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1 万元，执行数为 29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水平；政策宣传有效提升了参保群众的政策知

晓率、满意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保障了参保人员享受更为快捷的医保服务；实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推动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切实减轻了参保群众的就医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	371	295.11	10	79.54%	7.95	
	其中：财政拨款	371	371	295.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次数、信息公开工作会	2次	2次	8	8	
			公立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采购率	90%	96.15%	7	7	
							
		质量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8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7	
							
	时效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371 万元	295.1万 元	5	5	
		成本控制 率	95%	95%	5	5	
						
效益指 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综合 监管能力	有 所提 高	有 所提 高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医保宣传 能力	有 所提 高	有 所提 高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 度指标	参保人员 定点医药 机构服务 满意度	70%	80%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7.95	

5. 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保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我局特申请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费资金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及互联网覆盖。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自治区信息平台专线安全运行，医保信息化互联网接入和无线网络覆盖维护

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1	10	98.1%	9.81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9.8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保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完成自治区信息平台专线安全运行，医保信息化互联网接入和无线网络覆盖维护项目。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天数	365天	365天	7.5	7.5	
			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率	95%	100%	7.5	7.5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7.5	7.5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保障时限	全年	全年	5	5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维护费	10万元	9.81万元	5	5		
		节约办公成本	持续节约	持续节约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业务正常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保障效果	指标 2: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医疗保障 信息系统 运行保障 时效	1 年	1 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指标 2:					
							
			医疗保障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 度指标	指标 2:					
.....								
总 分				100	99.81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0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和复检费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全市推进医保门诊慢性病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确保我市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包府发

〔2016〕13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包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管理的通知》(包人社办字

〔2013〕29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机制,强化全市医保慢性病管理,确保医保基金使用高效、安全。

2.项目内容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2020年承接了医保慢性病鉴定,加强慢性病管理工作,创新慢性病鉴定“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慢性病管理质量,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实现鉴定质量与鉴定服务跃升。

2022年继续组织慢性病复检,通过鉴定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做好服务和管理,从而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促进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平和可持续。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总目标是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确保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有两个:一是产出指标,实现了10990人次的慢性病患者鉴定通过9001人次;二是效益指标,2022年慢性病鉴定通过率为85%,年节省医保统筹约255万元。确保了慢性病鉴定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基金安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实现了 10990 人次的慢性病患者鉴定通过 9001 人次；二是效益指标，2022 年慢性病鉴定通过率为 85%，年节省医保统筹约 255 万元。确保了慢性病鉴定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基金安全。慢性病鉴定时间均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

设定的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合法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评价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确保我市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包府发〔2016〕13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包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病管理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13〕29 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机制，强化全市医保慢性病管理，确保医保基金使用高效、安全。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 4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预算支出 2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60%。预算资金具体支出内容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费用和采购印刷服务。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专款专用。制定了《包头市门诊报销病鉴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合理制定慢性病鉴定工作方案的分析报告》等一系列文件，用以指导鉴定工作开展；召集专家规范修订了包头市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标准，特别是之前居民慢性病中 7 个病种无鉴定标准，仅仅依靠诊断进行判定，我们查漏补缺，减少鉴定工作中的主观因素，实现全市鉴定“一个标准”，确保鉴定结果的公正、公开、公平；加强对慢性病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的全流程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委托医疗机构第三方进行慢性病鉴定及复检。本年度共计进行了 10990 人次的慢性病患者鉴定并 9001 人次通过鉴定。

质量方面：医保慢性病鉴定通过率为 81.90% ，
年节省医保统筹约 255 万元。各项工作均符合单位要
求，项目支出整体未超预算。

时效指标：慢性病鉴定与复检服务均在 2022 年底前
完成。慢性病鉴定时间均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了慢性病鉴
定、复检顺利进行，保障基金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节省医保基金，保障了基金安
全。

（三）评价得分情况

项目评价得分 95.0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得分 7.26 分。项目执行
率为 72.60%；

2.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8 分。

3.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4.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79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丽

联系电话：0472-6169508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